

#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STANDARD CHEM. & PHARM.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2.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5.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6.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7.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8.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9. C801110 肥料製造業。
10.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11.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12.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13.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14.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15. C802051 中藥製造業。
16.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17.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18.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19.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20.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1.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2.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3.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4.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5.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26. F107070 動物用藥批發業。
27.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2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9.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30.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31.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32.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33.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34.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35. J802010 運動訓練業。
- 3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壹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之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代理人表決權，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任之，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自第十九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程之規定辦理。

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立即失效。

本公司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得設置各類功能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如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

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 十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 十 一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 十 二 條 之 一：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有關轉投資額度授權董事會衡酌實情，彈性決定，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十 四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經理人之任免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 第六章 會 計

第 十 五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十 六 條：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下述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1. 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

2. 就其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以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之一：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5 元，得經股東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上述股東紅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為民國五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為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為民國六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為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為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為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為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為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為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為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為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為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為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為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為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為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為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為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為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為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為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為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為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為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為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為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為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為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為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為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為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范 滋 庭

